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金簡字第130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顏奕翔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7 度偵字第4823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  
08 金訴字第70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由受  
09 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10  
11 **主文**

12 顏奕翔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13 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14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顏奕翔於本院準備程序  
17 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  
18 附件）。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

2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24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25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26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  
27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  
28 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8月2日修正  
30 生效，茲就新舊法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 01 1.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02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03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  
04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05 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6 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07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08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09 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10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依該條文之修正  
11 理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所  
12 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本條原參  
13 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  
14 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2021年3月18  
15 日施行之刑法第261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  
16 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  
17 正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可知本次修正，目的  
18 為明確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非更改其構成要件，是此部分  
19 無涉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 20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22 第14條第3項則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3 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  
2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  
25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  
26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 28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9 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現行法）。行為時洗錢  
30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31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則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

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現行法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

4.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坦承犯行，並自述未取得犯罪所得（見金訴卷第39頁），而無證據顯示其所言不實，如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處斷，先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必減），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得減），並考慮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刑5年，被告本案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如依現行法之規定處斷，先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必減），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得減），則被告本案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經綜合比較之結果，現行法規定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較行為時法為低，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一體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處斷。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正犯遂行對告訴人4人詐欺及洗錢犯行，而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並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輕之。

(五)被告已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又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有犯罪所得，無庸繳交犯罪所得，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爰依法遞減輕其刑。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情形下，仍交付本案銀行帳戶提款卡與密碼予他人，容任他人以上開資料作為犯罪之工具，使檢警查緝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所為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另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李郅棋成立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金訴卷第49至50頁）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4人被害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4萬9,934元，並參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金訴卷第40頁）及並無前科之素行（見金訴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案應直接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規定係採絕對義務沒收主義，並無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查本案告訴人4人共計匯入14萬9,934元，上開款項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依上開規定，應予沒收，然上開款項業已遭提領，有本案玉山銀行帳

01 戶交易明細附卷可參（見偵卷第25頁），故本院考量該等款  
02 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對該等洗錢之  
03 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若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  
04 項，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以  
05 宣告沒收。

06 (三)另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述未取得報酬等語（見金訴卷第  
07 39頁），而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獲有任何報  
08 酬，或有分受上開詐欺所得之款項，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  
09 徵，附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3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6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方 荳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陳俐蓁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犯及其處罰)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48237號

14 被 告 顏奕翔 男 22歲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9 犯罪事實

20 一、顏奕翔明知將自己帳戶提款卡、密碼等物提供他人使用，依  
21 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成為不法集團收取他人  
22 受詐騙款項，以遂行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  
23 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  
24 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10日某時，在臺中市北屯區某處，以  
25 空軍一號寄貨之方式，將其名下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  
26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  
27 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該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  
28 成員作為犯罪使用之人頭帳戶。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顏奕  
29 翔上開玉山帳戶提款卡後，即與所屬之詐騙集團其他成員，  
30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  
31 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

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顏奕翔上開玉山帳戶，並旋遭轉匯、提領一空，因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李雅靖、雷雅雲、王俊欽、李郅棋匯款後發覺受騙而分別報警，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李雅靖、雷雅雲、王俊欽、李郅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顏奕翔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可預見提供帳戶將成為詐騙集團犯罪工具，仍將玉山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予該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張李雅靖、雷雅雲、王俊欽、李郅棋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李雅靖、雷雅雲、王俊欽、李郅棋遭詐騙因而匯款之事實。
3	告訴人李雅靖、雷雅雲、王俊欽、李郅棋提出之來電紀錄擷取畫面、對話紀錄、存摺封面照片、存摺內頁影本及轉帳紀錄擷圖	證明告訴人李雅靖、雷雅雲、王俊欽、李郅棋遭詐騙因而匯款之事實。
4	被告之玉山帳戶客戶資料查詢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李雅靖、雷雅雲、王俊欽、李郅棋遭詐騙因而匯款至被告名下之玉山帳戶，隨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可資參照）。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前開玉山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致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本件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31　　　　　　　　　　檢　　察　　官　　黃嘉生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3 書 記 官 黃瑪謙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日期(現金存款日期)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李雅靖	假網拍詐欺	112年8月11日18時17分許	1萬988元
2	雷雅雲	解除續約詐欺	112年8月11日18時19分許	1萬1987元
3	王俊欽	解除重複扣款詐欺	①112年8月11日17時45分許 ②112年8月11日17時47分許	①4萬9987元 ②4萬9987元
4	李郅棋	假金流驗證詐欺	112年8月11日17時26分許	2萬6985元

